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北牙瑶族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保安村六贡屯塌方道路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保安村六贡屯塌方道路修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9765.24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36.5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2. _____ /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_____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备注: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示其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